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奕凱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1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25、19097、20327、229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賴奕凱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刑（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；均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罪；其中編號3、4部分並均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；各處如前述編號1至4所載之有期徒刑），並為相關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底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向檢察官指認「收水」人員，請求調查並減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認上訴人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後段之適用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情形（即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免其刑事由），已援用第一審判決之記載，詳述其理由略以：上訴人就其本案各次詐欺贓款之交付對象，於歷次警詢時均抽象指稱：「我是去公園裡面交付款項，交付給1名黑色頭髮、穿黑色外套瘦瘦的男子」、「他們叫我走路到旁邊的公園把錢交給1個男子……身高170公分左右，微胖、戴眼鏡、手臂有刺青，背後背包」、「鹹蛋超人在電話中跟我說交易完成後拿去附近公園給上游，大約20歲、短髮、身高170公分、微胖、手臂有刺青、黑色短髮、有抽菸習慣……他飛機暱稱叫大香蕉」、「我當時是聽從詐欺集團上游鹹蛋超人的指示，去附近地址交付給1名男子，他大約20出頭歲，印象身穿LV名牌衣服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指認該詐欺集團「收水」成員為何人，且卷內資料亦未見司法機關或檢察官有因上訴人之自白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及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，自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後段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等語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。核其認定，有相關卷內證據可以佐證，所為論斷，於法亦無不合。又依卷內資料，上訴人除於第一審請求調查有無因其於「警詢」時指認「收水」而查獲之減刑事由（見第一審卷第77頁）外，於事實審均未主張其有上訴意旨所稱之另向「檢察官」指認「收水」之情形，亦未就此部分提出或聲請調查相關證據，其於上訴本院後，始為此部分之爭執，並為相關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係在法律審之本院主張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本件關於上訴人所犯得上訴本院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罪之上訴，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以上得上訴本院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

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本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均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